

档案工作文件汇集

第三集

档案出版社

说 明

《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三集，汇集了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期间，国家档案局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工作指导性文件、规章制度、档案标准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文件，共58件。文件按业务性质分为八类：一、总类(12件)，二、机关档案工作类(11件)，三、档案馆工作类(8件)，四、科技档案工作类(10件)，五、档案专业职称类(5件)，六、档案保护技术类(5件)，七、档案工作标准化类(2件)，八、编制、经费类(5件)。

各类文件基本按照成文时间顺序排列，全文编入；同时也将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收入本集，放在机关档案工作类之内，将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原则意见》收入本集，放在档案专业职称类之内，以供查阅。并将已收入《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一、二集中，现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规章目录附在本集后边。

本集收录的文件，绝大部分是内部文件，仅供内部阅读。请妥为保管，严防遗失。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一月

目 录

总 类

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贯彻中委[1985]29号文件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3)
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国家档案局外事活动审批权限的实施细则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
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长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8)
档案事业发展“七五”计划(1986—1990).....	(13)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进步奖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	(27)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七五”规划》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	(38)
第二次全国档案统计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	(48)
国家档案局关于废止部分档案工作行政规章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61)
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	(66)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会议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9)
附一 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同志在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会议暨全国机关档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0)
附二 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同志在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会议上的讲话.....	(78)
附三 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同志在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暨全国机关档案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87)
附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宣传提纲.....	(98)
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10)

机关档案工作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	(115)
国家统计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统计部门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22)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24)
国家档案局关于转发文化部批转的《全国专业表演团体艺术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等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	(129)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物资储备部门文书、档案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1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138)
- 国家档案局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档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14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档案局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等三个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日）……………(145)
-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新闻单位宣传报道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七日）……………(164)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机关档案工作会议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76)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四日）……………(194)

档案馆工作类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225)
- 国家档案局关于发送《关于军事革命历史档案移交解放军档案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232)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

的规定》与《档案馆开放档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七日).....	(234)
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档案部门在提供档案为党史资料 征集、编史修志等服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	(241)
国家档案局关于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与档案馆工作关系 的复函	
(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	(2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馆建设 和进一步开放历史档案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244)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接收档案缩微品及录音、 录像等材料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
国家档案局、国家物价局关于利用档案收费有关规定 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五日).....	(249)

科技档案工作类

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国家档案 局关于制发《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档案 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253)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建 设项目档案资料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	(279)
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关于检查科研项目档案材料归 档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九日).....	(283)

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行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档案工作普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日).....(295)
国家经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中档案资料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297)
国家档案局关于转发《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七日).....(300)
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日).....(303)
国家档案局、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日).....(310)
国家档案局、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320)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日).....(325)

档案专业职称类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33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原则意见	(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34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八日).....(347)

国家档案局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档案人员聘任档案专业职务的意见

(一九八七年五月八日).....(35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更改档案专业高级职务平衡审核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360)

档案保护技术类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档案馆内各类用房面积规定》和《档案馆温湿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36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批准颁发《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七日).....(379)

国家档案局印发两种缩微胶片复制档案暂行规则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397)

轻工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请制止非定点圆珠笔油墨生产单位生产油墨的函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411)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九日).....(413)

档案工作标准化类

- 档案著录规则 (419)
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编制全国档案馆名称代码实施
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 (432)

编制、经费类

- 国家计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地方各级档案馆建设统一
纳入地方基建计划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六日) (439)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科技三项费用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440)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列
入一般行政事业单位档案设备购置费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元月七日) (442)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一九八七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
有关档案科目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二月九日) (443)
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关于全国重点档案抢救补助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445)

已收入《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一、二集的现予废止和
自行失效的规章目录 (449)

总类

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贯彻中委〔1985〕 29号文件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档发〔198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贯彻中委〔1985〕29号文件几个问题的请示》，业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同意，并批准由国家档案局下达，现将这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向党委和人民政府汇报。

据了解，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贯彻中委〔1985〕29号文件，解决地方各级档案机构的设置和领导关系问题时，只解决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我们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在发文时能将省、市（地）、县档案机构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调整问题一并加以解决，以利档案工作的发展。

国家档案局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委〔1985〕29号文件 几个问题的请示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今年二月八日，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中委〔1985〕29号）下达后，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都很重视，认为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加强档案工作而采取的又一个重要措施，是改革、建设和发展我国档案事业的一个重要指导性文件，并在积极贯彻执行。目前，黑龙江、山西、河南省委和人民政府，湖南省委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都已发出贯彻执行的文件；吉林、辽宁、河北、陕西等省档案局也向省委和人民政府提出了贯彻执行的意见。根据一些地方反映，在贯彻执行这个文件的过程中，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明确，主要是：（一）地方各级档案局到底是归党委领导，还是归政府领导，希望能有个倾向性的意见；（二）有的地方拟将档案局归政府，档案馆归党委；（三）部分地方编委提出中委〔1985〕29号文件与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发的中办16号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党政机关擅自增设机构和扩大编制的通知》）有矛盾，下边不便执行。

我们认为，这些问题不解决，将影响各地对中委〔1985〕29号文件的贯彻执行，为此提出我们对几个问题的理解和意见：

（一）关于地方各级档案局归党委领导，还是归政府领导的问题。中委〔1985〕29号文件提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档案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如经费、编制、人员培训、库房基建、外事工作等，都要与政府的许多部门协商解决，大量的业务工作都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目前，原来的领导关系已不完全适应新的情况，经研究，建议进行必要的调整。”我们理解，这段话的倾向性是明确的，即由于全国档案工作所发生的变化，档案工作由政府领导，可能便于许多业务问题和发展档案工作所需条件等问题的解决。同时文件中又提出：“地方各级档案局（各级人民政府直属局），其领导关系是否作相应的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我们理解，这主要是考虑到一些地区可能存在的特殊情况，

在领导关系上中央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关于地方各级档案馆归谁领导的问题。中委〔1985〕29号文件明确提出：“地方各级档案馆归口各级档案局管理”。我们理解，所以作这样的规定，是因为按照集中统一管理档案工作的原则，地方各级档案馆作为一个事业单位，归口由地方各级档案局管理，既便于党和政府通过档案局对整个档案事业实行领导，又有利干档案事业的发展；而如果将档案局由政府领导，档案馆归党委办公厅领导，就会造成领导和管理体制上的不统一，既不利于对档案事业实行统一管理，又不利于档案事业的发展。归口由档案局管理，主要是管理其业务工作、事业经费和党委、政府授权管理的事项等。有些地方所以提出档案馆归党委办公厅领导，可能是比照中央档案馆的做法。我们认为，中央档案馆有其特殊性，地方档案馆不一定仿效。至于地方各级档案馆属于哪一级机构，应从档案馆所处的社会地位和作用，以及有利于档案馆工作的发展出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确定。

(三)关于中委〔1985〕29号文件与中办发〔1985〕16号文件是否矛盾的问题。我们理解，两个文件没有矛盾。中办发〔1985〕16号文件是要求各级党政机关都不得随意增设机构等，中央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不要因强调业务对口而要求地方增设机构等；而各级档案机构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调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委〔1985〕29号文件中规定的，并不是国家档案局和地方各级档案部门自行规定的。因此，关于各级档案机构的设置，仍应按中委〔1985〕2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以便在贯彻中委〔1985〕29号文件时参照执行。

国家档案局

一九八五年五月九日

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国家档案局外事活动审批权限的实施细则的报告》的通知

国档发[198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现将我局《关于国家档案局外事活动审批权限的实施细则的报告》印发给你们。此报告已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经国务院外事工作小组办公室和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备案，可以照此执行。为此，档案部门今后的外事工作统一归口管理问题，请按上述报告的精神，参照执行。

国家档案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抄报：国务院

抄送：外交部、文化部、国家安全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科委、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总参办公厅

关于国家档案局外事活动审批 权限的实施细则的报告

国务院：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国外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85]10号文

件)，我们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展档案外事工作的经验教训。

由于我局外事活动不多，每年接待、出访团组只有少数几次，在检查中，没有发现违犯外事纪律的问题，今后，我们将根据中发〔1985〕10号文件精神继续加强对涉外及出国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加强调查研究，提高出国团组质量。为切实做好档案部门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特制定国家档案局外事活动审批权限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国家档案局局长和副局长率领代表团、组或以其他名义出国，以及出席国际档案组织的会议，由外交部审核并会签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我国档案部门与外国档案部门签订交换档案的协议或协定，或出国举办珍贵档案展览，由国家档案局统一归口管理，经外交部或文化部审核并会签后，报国务院审批。

三、出席或举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档案专业会议，或同未建交国家和地区之间人员往来，报外交部审批。

四、商谈和执行政府间文化协定、协议及年度执行计划中有关档案和档案工作的交流项目，报文化部审批。

五、商谈和执行政府间、部门间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协定和年度执行计划中有关档案科学技术交流项目，报国家科委审批。

六、根据国家计划和双边协定，接受和派出档案留学人员和教师，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七、对临时出国任务，进行档案专业考察，出席档案专业会议，以及邀请司、局以下(含司、局)的外国档案团、组、人员来华，由我局直接负责办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准。

国家档案局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

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 档案局长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国档发〔198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档案局，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厅（室），军委总参办公厅，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照片档案馆，中国电影资料馆，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国家档案局《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长会议的报告》，经请示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档案局下达，现将这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向党委、人民政府和机关主管领导汇报。并请你们将贯彻会议精神的情况于一九八七年三月底前报送我局。

国家档案局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 档案局长会议的报告

国务院：

国家档案局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在北京召开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长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六五”期间我国档案事业发展的成就，分析了当前全国档案工作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讨论通过了《全国档案事业发展“七五”计划（1986—1990）》，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明确了工作方针和主